

目 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	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单位基本情况	5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1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17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30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37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分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40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武昌区统计局

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武昌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经过区、街普查机构和千余名普查员近一年的共同努力，完成了普查准备、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数据开发等各个阶段任务，实现了“单位个数要查全、总量指标要查准、行业结构要查清”的目标。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8月，武昌区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30个相关重点职能部门和14条街道组成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昌区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确立了“街为基础，部门联动，统筹发力，确

保实效”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双线并进推进普查工作。区、街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街为基础，部门联动，统筹发力，确保实效”的总体工作思路，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通过一所大学和二个省直机关的综合试点，结合武昌区省直机关和高校较多的特点，制定了《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业务流程，先后制发了《武昌区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武昌区街道数据审核办法》，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创新普查方式

武昌区在正式普查登记阶段，制定了《普查登记指南》，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全区普查人员在单位清查的基础上，克服困难，加班加点，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手持 PAD 设备逐户上门定位调查，拍摄单位证照、采集纸质表数据，用“问、看、查、比、评”的方法和步骤取得单位和个体户真实的数据，在数据审核无误的基础上按要求上报数据。武昌区还结合行业构成特点，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组织 10 个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所管理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卫生机构、人力资源、主要商业综合体等企、事业单位进行普查培训、现场填表、现场审核。

五、确保数据质量

区、街普查机构和全区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严格执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明确责任，层层把关，确保取得真实可信的普查数据。区、街普查机构积极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检查，逐一核对普查数据各项经济指标，对实施过程中的每个阶段和每个环节，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通过走访问询、查阅财务资料、纳税申报表等方式详细调查核实普查登记的规范性和指标数据的准确性。2019年6月18日，武昌区水果湖街机安社区代表武汉市接受了湖北省数据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武昌区统计局

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6643 个，比 2013 年末（2013 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19478 个，增长 113.47%；产业活动单位 41974 个，增加 21510 个，增长 105.11%；个体经营户 41819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6643	100
企业法人	34632	94.5
机关、事业法人	846	2.31
社会团体	387	1.06
其他法人	778	2.13
二、产业活动单位	41974	100
第二产业	1548	3.69
第三产业	40426	96.31
三、个体经营户	41819	100
第二产业	423	1.01
第三产业	41396	98.99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0077 个，占 27.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11 个，占 21.6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89 个，占 14.7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2829 个，占 54.59%；住宿和餐饮业 7700 个，占 18.4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46 个，占 10.1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6643	100	41819	100
制造业	300	0.82	345	0.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0.03	0	0
建筑业	1137	3.10	78	0.19
批发和零售业	10077	27.50	22829	54.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	1.05	2850	6.82
住宿和餐饮业	1048	2.86	7700	18.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3	9.83	90	0.22
金融业	301	0.82	0	0
房地产业	1781	4.86	1106	2.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11	21.60	1079	2.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89	14.71	139	0.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	0.36	6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5	3.48	4246	10.15
教育	650	1.77	222	0.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3	0.94	226	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90	3.52	903	2.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9	2.70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个体经营户数均为清查时数据。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34632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9473 个，增长 128.46%。其中，

内资企业 34539 个, 占 99.7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1 个, 占 0.12%, 外商投资企业占 52 个, 占 0.15%。内资企业中, 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33%, 私营企业占 69.11% (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34632	100.00
内资企业	34539	99.73
国有企业	117	0.33
集体企业	150	0.43
股份合作企业	9	0.03
联营企业	14	0.04
有限责任公司	9891	28.56
股份有限公司	425	1.23
私营企业	23933	69.11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1	0.12
外商投资企业	52	0.15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武昌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90695 人, 比 2013 年末增加 102622 人, 增长 26.44%,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88975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87559 人, 减少 2224 人, 下降 2.48%; 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403136 人, 增加 104846 人, 增长 35.1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5840 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7722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796 人, 占 13.93%; 建筑业 65325 人, 占 13.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524 人，占 13.2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1099 人，占 42.88%；住宿和餐饮业 22604 人，占 23.5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581 人，占 16.2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490695	188975	95840	47722
制造业	21537	5337	3770	11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7	225	0	0
建筑业	65325	10462	0	0
批发和零售业	60508	27108	41099	240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2	804	8598	178
住宿和餐饮业	22968	13239	22604	121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13	8231	526	151
金融业	1239	569	0	0
房地产业	30030	13349	64	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796	25707	1178	5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524	16416	235	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99	1311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42	4519	15581	7992
教育	41198	23606	96	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804	18584	771	4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942	8231	1318	9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579	11249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单位以及铁路部门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937.0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9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94.09%。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960.8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19.5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80.46%。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653.0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0.0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9.92%（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9937.07	7960.88	3653.01
制造业	665.66	496.1	190.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35	20.62	12.10
建筑业	1622.23	1038.45	1261.42
批发和零售业	813.59	586.17	986.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13.82	1611.5	21.27
住宿和餐饮业	76.76	50.37	52.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05	-30.50	111.78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219.72	1812.85	339.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26.87	1350.49	212.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3.03	514.29	341.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86	51.24	3.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29	12.81	13.75
教育	23.12	38.27	13.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92	101.5	16.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0.72	160.48	76.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50.93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法人单位资产合计含金融业单位数据，负债合计及营业收入不含。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武昌区统计局 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12 个，比 2013 年末降低 16.13%；从业人员 22499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6.7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09 个，占 99.04%；外商投资企业 3 个，占 0.9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5 个，占全部企业的 4.81%；集体企业 35 个，占 11.22%；私营企业 161 个，占 51.6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82%，外商投资企业占 2.1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75.04%，集体企业占 2.58%，私营企业占 5.91%（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2	22499
内资企业	309	22008
国有企业	15	16883
集体企业	35	581
联营企业	1	4
有限责任公司	82	2419
股份有限公司	15	792
私营企业	161	1329
外商投资企业	3	4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30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个，分别占 96.15%和 3.8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70%、13.46%和 9.9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6.9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3.1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63.15%、13.09%和 4.5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2	224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7	82
食品制造业	5	14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4
纺织业	8	5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	22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2
家具制造业	11	2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9	6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	1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134
医药制造业	3	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9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	14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1
金属制品业	42	271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	294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	1019
汽车制造业	6	19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	1420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	3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	8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8	180
其他制造业	2	2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8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	3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34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9.0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3.75%。负债合计 516.7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95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9.01	516.72	202.9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0	1.29	3.24
食品制造业	0.46	0.52	0.66
纺织业	1.72	2.98	0.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0	0.67	0.76
家具制造业	0.08	0.00	0.0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79	2.32	2.9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78	0.10	0.5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3	1.06	0.6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3	0.65	0.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9	1.55	1.78
金属制品业	0.92	0.52	1.14
通用设备制造业	40.72	24.55	13.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8.36	4.01	6.45
汽车制造业	0.57	0.87	0.7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78.41	442.68	148.5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9	2.34	2.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59	7.97	5.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3	1.08	1.06
其他制造业	0.93	0.83	0.2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0	0.06	0.4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49	19.84	9.6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82	0.76	2.4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3	0.01	0.0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137 个，从业人员 6532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47%和 6.7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135 个，占 99.82%。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53%，集体企业占 0.18%，私营企业占 66.4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2.41%，集体企业占 0.04%，私营企业占 29.29%（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37	65325
内资企业	1135	65316
国有企业	6	1576
集体企业	2	27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58	41280
股份有限公司	15	3303
私营企业	754	1913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1	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2.6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84%，建筑安装业占 20.6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5.8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8.0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43.59%，建筑安装业占 9.85%，建筑装饰、

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8.5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37	65325
房屋建筑业	257	2482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7	28478
建筑安装业	235	643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08	558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22.2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71.58%。负债合计 1038.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1.42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622.23	1038.45	1261.42
房屋建筑业	448.69	285.69	409.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85.69	700.81	750.68
建筑安装业	58.14	35.76	60.5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9.71	16.20	41.01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武昌区统计局

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077 个，从业人员 6050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0.99% 和下降 10.3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2.88%，零售业占 47.1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0.81%，零售业占 59.19%（详见表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9%（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077	60508
批发业	5329	2469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3	5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08	332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84	35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92	105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63	285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76	495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27	634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9	594
其他批发业	437	1517
零售业	4748	35811
综合零售	306	736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61	217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66	187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17	178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62	553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3	52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39	531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06	371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58	2735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077	60508
内资企业	10059	60004
国有企业	21	93
集体企业	28	106
股份合作企业	2	9
联营企业	3	4
有限责任公司	2594	23148
股份有限公司	96	5104
私营企业	7312	31530
其他企业	3	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335
外商投资企业	10	1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3.5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4.97%。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8.53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5.0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28%和 44.20%。负债合计 586.1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6.61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13.59	586.17	986.61
批发业	338.53	237.27	525.1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13	5.26	5.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1.20	53.12	63.5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38	10.54	18.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30	2.31	4.3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6.31	25.74	38.5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0.62	92.33	286.5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9.59	37.18	86.96
贸易经纪与代理	8.81	6.30	14.70
其他批发业	7.18	4.49	7.12
零售业	475.06	348.90	461.46
综合零售	43.26	26.59	68.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42	3.10	9.6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48	3.63	7.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73	8.31	8.3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15	17.18	23.6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68.79	200.00	270.0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2.48	20.09	41.0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1.86	60.84	19.0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90	9.16	14.3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

位 375 个，从业人员 264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9.47%和 37.55%（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5	2645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75	1107
水上运输业	18	137
航空运输业	2	8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6	52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0	445
邮政业	44	423

注：合计数中不含铁路部门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5	2645
内资企业	375	2645
国有企业	1	1
集体企业	3	38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21	967
股份有限公司	7	162
私营企业	243	1477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60 亿元，比 2013 年末减少 44.46%。负债合计 29.3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60	29.37	21.27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7.74	4.55	5.91
水上运输业	2.04	0.88	0.47
航空运输业	0.23	0.20	0.05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2	0.54	2.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7.68	22.99	12.28
邮政业	0.49	0.20	0.55

注：合计数不含铁路部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48 个，从业人员 2296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2.03%和 10.4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5.69%，餐饮业占 64.3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1.94%，餐饮业占 68.06%（详见表 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7%，外商投资企业占 0.3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1.3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4.87%，外商投资企业占 3.82%（详见表 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48	22968
住宿业	374	7336
旅游饭店	155	4846
一般旅馆	190	2338
民宿服务	1	2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28	150
餐饮业	674	15632
正餐服务	580	10530
快餐服务	20	116
饮料及冷饮服务	25	242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9	2362
其他餐饮业	40	202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48	22968
内资企业	1038	18675
国有企业	12	579
集体企业	4	59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190
有限责任公司	295	8504
股份有限公司	19	744
私营企业	705	8598
其他企业	1	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3415
外商投资企业	4	87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7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68%。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38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3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5.04%和 110.12%。负债合计 50.37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52.55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76	50.37	52.55
住宿业	39.38	24.85	14.26
旅游饭店	29.74	18.12	9.65
一般旅馆	9.49	6.60	4.36
民宿服务	0.00	0.00	0.00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14	0.13	0.24
餐饮业	37.38	25.53	38.28
正餐服务	20.90	17.24	21.20
快餐服务	0.06	0.04	0.08
饮料及冷饮服务	8.41	2.20	11.1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84	5.86	5.65
其他餐饮业	0.17	0.20	0.2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592 个，从业人员 2200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65.78%和 56.0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92	2200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3	497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5	12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4	158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1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4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92	22002
内资企业	3587	21911
国有企业	4	341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1	1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959	6085
股份有限公司	38	4417
私营企业	2585	11067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5	9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3.05 亿元，比 2013 年末减少 75.38%。负债合计 -30.7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78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3.05	-30.73	111.7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4.77	-66.99	64.2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31	2.08	2.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97	34.18	44.79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77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94.5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84 个，物业管理企业 56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25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8.62%、64.83%和 123.08%。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2992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70.3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059 人，物业管理企业 16907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16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63%、83.41%和 162.38%(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74	2992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4	5059
物业管理	567	169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725	6166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1	1502
其他房地产业	27	2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2219.7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5.2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060.1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53.7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6.9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7.35%，15.15%和 131.87%。负债合计 1812.7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12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19.72	1812.72	339.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60.12	1708.06	296.25
物业管理	53.74	33.94	24.6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6.96	29.88	12.97
房地产租赁经营	58.50	36.07	4.07
其他房地产业	10.40	4.77	1.23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833 个，从业人员 6398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7.96% 和 88.7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67%，商务服务业占 95.3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16%，商务服务业占 96.84%（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833	63988
租赁业	366	2020
商务服务业	7467	6196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0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22%（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833	63988
内资企业	7820	63807
国有企业	15	3120
集体企业	21	129
股份合作企业	1	13
联营企业	2	137
有限责任公司	2359	23081
股份有限公司	79	1484
私营企业	5296	35137
其他企业	47	70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39
外商投资企业	7	14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26.8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1.8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7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18.0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3.43%和 151.88%。负债合计 1348.0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36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26.87	1348.09	212.36
租赁业	8.87	5.40	6.02
商务服务业	2918.00	1342.69	206.34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武昌区统计局

武昌区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5387 个，从业人员 58851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326 个，从业人员 5461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39.44%和 86.98%（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26	54619
研究和试验发展	660	23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3642	4748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24	475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8%，外商投资企业占 0.1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26	54619
内资企业	5316	54315
国有企业	12	1381
集体企业	1	9
股份合作企业	3	49
联营企业	3	17
有限责任公司	1604	27384
股份有限公司	44	2732
私营企业	3647	22708
其他企业	2	3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209
外商投资企业	6	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3.0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4.62%。负债合计 497.0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66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3.03	497.03	341.6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12	6.75	8.30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8.52	470.66	319.6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1.39	19.62	13.6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31 个，从业人员 309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93%和 -44.0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从业人员 182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5.56%和 61.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8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12.15%。负债合计 48.4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66 亿元，比 2013 年减少 19.2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31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14 个，从业人员 877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1.25%和 76.57%（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14	8770
居民服务业	495	383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95	1529
其他服务业	424	340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

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14	8770
内资企业	1214	8770
国有企业	5	4
集体企业	11	368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1	2
有限责任公司	291	3026
股份有限公司	16	1276
私营企业	866	3999
其他企业	24	9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2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47.76%。负债合计 12.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5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28	12.69	13.75
居民服务业	11.43	6.40	4.0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81	2.16	2.70
其他服务业	9.04	4.13	7.01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50 个，从业人员 4119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42%和 43.2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60 个，从业人员 3514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1.14%和 41.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1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90.45%。负债合计 11.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9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73.6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1.8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2.87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43 个，从业人员 2580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8.27%和 36.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5.79%，从业人员 19752 人，增长 27.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9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83.89%。负债合计 9.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3.4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18.0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4.75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290 个,从业人员 1894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0.49%和 22.9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206 个,从业人员 1681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3.78%和 30.4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0.7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3.64%。负债合计 152.5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0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8.5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7.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12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987 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7.50%,从业人员 36428 人,增长 23.2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4.45 亿元。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武昌区统计局 武昌区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6.00%。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33%；高端装备制造业 2 个，占 22.22%；新材料产业 1 个，占 11.11%；新能源汽车 1 个，占 11.11%；能源产业 1 个，占 11.11%；节能环保产业 1 个，占 11.11%。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5.0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0.00%，比 2013 年提高 5.70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0.42 亿元；占规模

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7.13%;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5.06%, 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90 个百分点。

2018 年, 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3 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5 件; 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65.22%, 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20.96 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 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 比 2013 年增长 214.30%, 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0.00%。

2018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89 亿元, 比 2013 年增长 17.80%;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3.16%。

2018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1 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7 件, 分别比 2013 年降低 66.48% 和 68.97%; 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4.26%, 比 2013 年降低 3.54 个百分点。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 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7927 个, 比 2013 年末增长 214.56%; 从业人员 67101 人, 比 2013 年末增长 61.32%; 资产总计 1008.13 亿元, 比 2013 年末下降 3.88%。

2018 年末, 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7645 个, 比 2013 年末增长 241.75%; 从业人员 63463 人, 比 2013 年末增长 66.86%; 资产总计 960.91 亿元, 比 2013 年末下降 6.59%; 全年

实现营业收入 351.3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6.65%。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82 个，比 2013 年持平；从业人员 3638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2.10%；资产总计 47.2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4.81%；全年支出（费用）17.9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7.04%。

注释：

[1]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2] R&D（即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R&D 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3] 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其范围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武昌区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武昌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武昌区分街道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武昌区有法人单位 36643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13.47%。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中南路街 9589 个，占 26.33%；水果湖街 6693 个，占 18.37%；徐家棚街 4733 个，占 12.99%。

表 7-1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武昌区	36643	100.00	41974	100.00
杨园街	1641	4.51	1885	4.54
徐家棚街	4733	12.99	5540	13.33
积玉桥街	4168	11.44	4602	11.08
中华路街	1192	3.27	1307	3.15
粮道街	1006	2.76	1190	2.86
黄鹤楼街	834	2.29	996	2.40
紫阳街	1015	2.79	1083	2.61
白沙洲街	1260	3.46	1392	3.35
首义路街	1710	4.69	1945	4.68
中南路街	9589	26.33	10658	25.65
水果湖街	6693	18.37	8018	19.30
珞珈山街	446	1.22	529	1.27
南湖街	2106	5.78	2361	5.68
石洞街	32	0.09	44	0.11

注：分街道不含部门普查的金融、证券、保险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武昌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90695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02622 人，增长 26.44%。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中南路街 124880 人，占 25.45%；水果湖街 107803 人，占 21.97%；粮道街 42037 人，占 8.57%。

表 7-2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490695	188975
杨园街	24040	8302
徐家棚街	38755	15378
积玉桥街	33475	14894
中华路街	8974	3290
粮道街	42037	13697
黄鹤楼街	21623	10853
紫阳街	23912	6912
白沙洲街	10134	4212
首义路街	25351	10242
中南路街	124880	45041
水果湖街	107803	43838
珞珈山街	17788	7266
南湖街	9410	4037
石洞街	2513	1004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不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单位以及铁路部门单位从业人员。